

書叢館料資術學疆海

# 印度尼亞族運動

著 智 盛 陳



月十年六十三國民

# 目錄

|                 |    |
|-----------------|----|
| 一 華僑與印尼民族運動（代序） | 一  |
| 二 印度尼西亞概說       | 七  |
| 三 荷蘭的統治         | 一二 |
| 四 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     | 一六 |
| 1 印尼初期民族運動      |    |
| 2 左右翼政黨的活動      |    |
| 3 印尼國民黨的演變      |    |
| 4 青年、婦女、勞工運動    |    |
| 5 民族黨派的團結       |    |
| 6 「政治聯盟」的成立     |    |
| 7 日寇南侵時的印尼      |    |
| 8 獨立後的國際反響      |    |
| 9 和平談判的經過       |    |
| 10 印尼的內在問題      |    |
| 五 新的侵略戰爭        | 六八 |
| 普雷雪夫斯基作         |    |
| 六 後記            | 七四 |

【封面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蘇卡諾繪像

# 一 華僑與印尼民族運動（代序）

荷印的華僑和印度尼西亞民族，不但有久遠的歷史關係，也有極密切的血緣關係。

晉朝高僧法顯由印度求經歸國，道經耶婆提，耶婆提即今日的爪哇島。元朝史弼曾遠征爪哇，掠其王以歸。明朝初年有梁道明据三齊佛（今巴鄰旁）爲王，還有陳蘭芳據坤甸（Pontianak）爲王，鄭和七次下南洋，足跡遍全島，今日印尼人猶知三保之威名，中國人和印度尼西亞發生關係，早在一千四百餘年以前，目下印尼華僑數達二百萬，而華印混血兒「峇峇」（Baba）有八十萬之多。

華僑在印度尼西亞的勞動貢獻，是對印尼資源開發上最大的貢獻，也是華印間密切關係的重心，在二百萬印尼華僑當中，站在荷蘭統治者一邊爲印尼人民之剝削者，實較印尼人封建統治階級份子少而又少。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印尼共和國副總統達對中央社記者宣稱：「在目前之資本主義社會中，在印尼之中國商團，乃爲荷蘭之資本家利用爲經紀人。」固不論此類經紀人亦可變成印度尼西亞獨立運動的經紀人，事實上表現了絕大多數的華僑和印尼人同樣，也是荷蘭統治者剝削政策之一對象，華工便是荷人眼中最順良的奴隸。自清朝

初葉紅河一役，巴城華僑遭荷人慘殺者達萬餘人。任何其他殖民地的華僑，可以說沒有比荷印的華僑過着那樣勤苦的日子。棉蘭，邦加，勿里洞等地方的『契約華工』，何異黑暗時代的長期奴隸，而荷蘭殖民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摧殘，尤爲毒辣。三百餘年來，荷印的華僑是以自己血汗的代價，來過他儉樸的生活，而不是用暴力壓迫或強權統治向印尼人民擷取得來。過去如是，現在如是，將來也會如是。

一九〇九年，印尼『回教同盟』組織以後，曾有排斥華僑之舉，那是因爲商業競爭，而且荷蘭殖民政府採取民族分化政策，有意促成。一九一一年泗水華僑的革命團體作反對荷蘭當局警務措施的示威運動，『回教同盟』曾派員參加遊行。在三十年來的民族運動當中，都有華僑參謀其事，在日寇佔領時期，也和平相處，華僑『抗日份子』正是今日最同情印尼獨立運動的份子。有少數華僑投機商人，正冒命地在做着印尼政府搜購軍火的經紀人。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李迪俊特使在爪哇日惹華僑大會中演說，指出中國人民秉承孫中山先生遺訓，對要求獨立的人民，無不寄予同情，對印尼人民獨立運動的同情，尤爲深厚，當印尼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宣告獨立時，中國爲首先公開表示同情者之一。

印尼的民族革命者對於中國三民主義的立國精神，無疑地，十分清楚。現總統蘇卡諾對中國尤表現其親善的熱意，他對當地華僑報記者說：『本人從十八歲起，參加回教同盟，那

時不知什麼是民族主義，後來拜讀了孫中山先生的學說，才知道民族主義的重要，孫先生的民族主義，不單爲中國，它並且適用於亞洲一切弱小民族，所以我敢說要實現孫先生的理想，一定要使亞洲沒有一個被統治的殖民地，爲此，我對中國寄與極大希望，希望中國將援助要求解放獨立的亞洲民族。」又說：「本人向來極端信仰孫中山先生『和平奮鬥』的主張，荷軍登陸後和印尼人民衝突以致妨碍華僑的地方，本人自己及共和政府深表歉意。如果東印度問題要用談判來解決，則不能和荷蘭單獨談判，必須由鄰邦尤其中國來共同參加，因爲在這裏有百多萬華僑。」丹馬拉卡也說：「印尼的外交路線，最大希望在蘇聯與中國。」聯合國勝利後首次的中國國慶日，印尼共和國政府特下令各屬機關，升掛印尼中華兩國國旗，熱烈慶祝。哈達副總統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在日惹印尼華僑聯席會議中聲稱：「印尼籍華僑與土著人民有同等權利」，並保證印尼華僑之安全與教育之自由，採行經濟合作與互相開導計劃，共和國宣佈成立之時，曾流亡於重慶的印尼共產黨人阿里明致詞說，渠在中國居留頗久，享有完全之自由，故印尼必須保證華僑之絕對自由與安全，俾兩國友誼得以實現。

在獨立運動行動中，印尼曾有妄動份子，無理屠殺華僑，實在是一件不幸的事；而不知民族立場的少數峇峇受雇於荷蘭殖民軍，以及一部份華僑爲荷蘭而攻擊印尼人，都是發生磨擦，招來衝突的原因。站在華僑與印尼的久遠歷史關係與兩國間革命目標的一致，實在應該

消除民族間阻碍合作的行爲。質言之，在印尼華僑要協力其前途充滿光明的印度尼西亞的民族獨立鬥爭，但也須阻止其屠殺的舉動。

一九四六年九月，印尼各州華僑團體在日惹組織了「中華總聯合會」，以代表印尼華僑全體意志，爲印尼華僑在印尼獨立後謀取福利。我們知道，在華僑中有一種最普遍的錯誤心理，往往自認在居留地不過「作客」性質，爲謀生而謀生，不問當地的政治動態，爭取公民應有的權益。少與原住民族發生聯繫，而形成孤立的華僑社會，而這個華僑社會多數是停滯在農民意識的封建社會。同時華僑自身又有畛域之分，如廣、客、廈、汕之幫，且更有一姓一族之別，各自爲政，既缺世界眼光，復不能共謀同濟。星洲華僑總商會主席李光前氏有言：「多數華僑，還認爲南洋祇是爲着謀生與賺錢，而不知道自身的團結與組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南洋各民族獨立運動之興起，乃歷史必然的趨勢，繼印尼華僑厄運之後有越南華僑之遭難，這不是偶然的。馬來半島共和國已在醞釀之中，如果華僑沒有及時以民族平等之原則爭取政治上的地位，將來遭遇生命財產的損失，是顯而易見的。爲甚麼南洋殖民地的民族運動會有排斥華僑（並非反華）的行爲？因爲華僑往往被殖民地土著人民看作宗主國經濟採取政策的經紀人。但殖民地的民族運動並不一定要排斥華僑，這要看華僑自身的奮鬥路線來作決定的。

印尼共和政府，對於「峇峇」及印尼籍華僑是沒有問題的，他們和印尼公民享有同等的權利。對於一般往來無定的華僑事務，特設一「華僑事務所」以處理之。一九四六年九月中旬，日惹召開華僑印尼聯席會議，討論經濟合作問題，印尼代表隆梭諾說：「華僑與印尼間的經濟關係，應該除去妨碍合作的感情作用。印尼政府爲從事於整理經濟，擬將重要工業，收歸國營；此係一致處理，並無華僑與印尼人的歧視，不問工廠業主屬華僑或印尼人。其次要工業，得交還民營，凡已由政府管理者，將發還業主。至於已收歸國營者，擬作合理的估價賠償。」

印尼的錫礦開採，樹膠與蔗糖的種植及製造，華僑方面的投資經營，頗佔重要地位，而重要工業亦甚多屬諸華僑所經營，因此，印尼政府此種措施，除沒收前荷蘭殖民政府之經濟獨佔機構及其經營外，因而亦不免給華僑資本家以打擊。不過重要工業之收歸國營，顯然是獨立政府必然的經濟政策，此種經濟政策亦是她保衛獨立建國的基本條件。此種政策是任何獨立國政府所堅決執行的。其次，匯款的限制也是獨立國家經濟政策之一項目，此舉雖足妨碍華僑對於國內家屬的贍給，但也非不可以情形的特殊，而共謀一妥善寬大的辦法。

如果要在印尼民族獨立運動中謀取華僑的出路，首先要認識：印尼民族的解放，就是印尼華僑的解放。請溫習一下三百餘年來東印度的荷蘭壓迫華僑史，便要警惕，華僑和印尼人



同一運命，也是遭剝削遭奴役者之一。其次要認識：印尼的民族革命和中國的民族革命目的一致。在反帝反封建，爭取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幸福的革命目標下，兩民族人民的鬥爭是同樣的。

印尼華僑爲革命利益亦卽爲自身利益，必需參加印尼的解放運動，不要站在一邊做『觀客』，『觀客』常會引起誤會與懷疑，應依吾國政府對印尼獨立表示之同情，施之實際行動，幫助印尼共和政府成爲強有力的民主政府，配合世界潮流以打倒荷蘭帝國主義的再起。

爲達到華僑與印尼民族間的合作，華僑應爭取公民權利。凡僑居若干年以上者，經過申請得享有印尼國籍。雙重國籍乃其他大國之常例，並無發生衝突問題之過慮。獲有國籍，則負有公民之義務，亦享有思想、信仰、言論、出版、教育、集會、結社、身體、居住、遷移等之自由權利。而爲取得真正十足的公民權利，華僑要自身團結，與印尼並肩作戰，分担被壓迫民族解放鬥爭的責任，盡力促進印尼民主政治的實現，同時在民族平等的原則之下，爭取華人應有的地位。



## 二 印度尼西亞概說

依地理學上的研究，太平洋亞美二大陸間的無數島嶼，被分爲五大部份：（一）東北部多島區的玻里尼西亞（Polynesia）、（二）前日本委任統治地的小島區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三）以澳洲爲主的澳大利西亞（Australasia）、（四）澳大利西亞東北部黑人島嶼的美拉尼西亞（Melanesia）、（五）接近亞洲部份，包括菲律賓羣島，英屬婆羅洲和荷屬東印度羣島的馬來西亞（Malaisia）。

馬來西亞，即廣義的東印度羣島，吾國人俗稱之南洋羣島。舊荷屬東印度羣島，可說是狹義的東印度羣島，亦即今日一般所指的印度尼西亞。印度尼西亞（Indonesia）意即印度的羣島。包括爪哇、蘇門答臘、南婆羅洲、西里伯斯、小選他羣島等。惟荷屬西新畿內亞依種族上的分類，屬於小黑人種，被劃歸美拉尼西亞的範圍。

印度尼西亞一字最早見於一八五〇年民族學者羅根（Logan）所著「東印度羣島與亞洲」一書，其後一八八四年德人巴斯汀（A. Bastian）在其人類學研究上也屢屢提到，此字本來意義是指東印度羣島原住民族的系統而言，後來沿用漸廣，以至被爪哇民族運動者採用爲東

印民族的統稱，這學術上名詞，始給予政治生命的內容。

統治着東印度羣島的荷蘭殖民政府從來是禁用這一名詞的，因為它表現原住民民族的性格，爲恐觸發他們的民族意識，引起反抗的不良後果，所以一向卑視地叫印尼人爲「土人」或「土番」，將他們文化的落後看作先天的低劣性，同時以此強調統治者民族自己的優越性。不過，被壓迫的殖民地人民的覺醒終究是歷史必然的趨勢，他們對帝國主義宗主國的抗拒已至成熟時代。由一九四〇年起，荷蘭殖民政府也不得不正式規定，公文上「土人」一字准以「印度尼西亞人」(Indonesians)代之。

從民族學上研究，東印度原住民有一個系統，在人種上，民俗上，文化上有着共通的進化過程。他們生活在赤道南北十五度綫以內，是多雨，潮濕的熱帶季節風區域內，生活狀態接近自然，種族爲近親血統，他們軀幹短小，皮膚深褐或淡褐色，頭髮黑而厚，頭形闊，鼻樑低，嘴唇略厚。印尼民族，有人稱爲原始馬來族 (Proto-malay)。就地理上和民俗上的差異看，印尼民族可細分爲五十餘種族，如爪哇族，巽他族，馬都拉族，<sup>合厘族</sup>，<sup>東</sup>武吉族 (Boeje)，<sup>合達族</sup> (Batak)，巴達維亞族，馬來族，邦吉爾族 (Pangil)，亞齊族 (Atjeh)，巴鄰旁族 (Palembang) 等。各族人因散居島嶼或深居山地，各自孤立生活，故其社會與經濟發展的程度差別很大，大體而言，是停滯在前期的農業社會。婆羅洲中部原住民至今尚

在遊牧時代，蘇門答臘峇達族多巴人（Toba）還遺留着餓首食人的惡習。

但爪哇，蘇島，峇厘等地，很早就輸入印度宗教和中國文化，及後歐洲勢力侵進，並受阿拉伯宗教的影響。在四、五世紀時，爪哇佛教文化已甚發達，十二世紀，其美術、詩歌、建築藝術的進步為鄰近各國之冠。其農田的灌溉制度，農村的種植和工具都表現着受中國，尤其是印度所影響的遺跡，印度的偉大史詩羅摩揚成為爪哇幻影戲流行的主題，著名的波羅布杜寺是爪哇島上佛教文化的古跡。近世紀以來，因資本帝國主義力量片面的建設，小數都市如巴城、泗水等尚有可觀。

印尼民族的地方語言是很複雜的，計有二百餘種之多，僅蘇門答臘一島，主要者有十四種，如中部之馬來語，西北沿岸之亞齊語，東中部之廖內（Riouw = Lingga）語，西中部之米南加巴（Minangkabau）語，西北中部之峇達語等，在峇達語系內尚有辛克蘭（Singkel）語、拍拍（Pak-Pak）方言、巴里（Dairi）方言、多巴方言、曼德林（Mandhel-ing）方言等的分別。惟東印度自十四世紀以來，馬來語已代阿拉伯語而興，通馬來語者為數最多，現在已廢除母音不全的阿拉伯字母拼音，採用羅馬字馬來語，成為印度尼西亞語。

東印度文化，尤其爪哇文化之發達，宗教給予極大的力量，在西曆紀元前後約六世紀，佛教文化燦爛一時，現在佛教勢力已退避峇厘一島，十五世紀從西方傳入的回教，迄今普遍

羣島，成爲印度尼西亞人民訴說苦痛的去處，基督教則流行於少數都市資產階級份子之間，信奉回教的印尼人約佔全人口六分之五，一九二一年成立的印尼回教徒團體「回教同盟」，後來演變爲爭取民族獨立解放有力的政黨。

印度尼西亞民族，並不單生存在東印度羣島範圍內，也分布在馬來半島，菲律賓羣島，非洲的馬達加斯加島及吾國台灣省腹地，其總人口數當在一萬萬以上。據一九三〇年調查，東印度羣島人口六千七十二萬七千人當中，印尼人佔五千九百十三萬八千人，華僑佔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人，歐美和日本人佔廿四萬人，阿拉伯人七萬一千，其他小數民族四萬五千人。而據一九二〇年調查，印尼人口爲五千零九十五萬人，總人口數爲五千二百三十二萬七千人，則十年間之總人口增加率爲百分之廿三，單就印尼人口計，增加百分之廿二，依此推算，一九四〇年的印尼人口約在六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人。其中爪哇族人口最衆，有二千七百萬八千人，約佔百分之四十七，且因文化水準最高，爲今日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的中心民族。

東印度羣島的外來民族，也有提及的必要，在上述歐美日人廿四萬人口中，荷蘭人佔二十萬八千餘人，在將近三世紀荷蘭統治時期內，荷印的混血種已不在少，當佔有十八九萬之譜。菲律賓的歐亞混血兒大多愛護本土，協力菲律賓的獨立運動，但荷印的混血兒因受荷蘭

特別教育的同化，多站在統治者一邊，看不起印尼土人，但最近已大有覺悟，參加印尼獨立運動，爲印尼民族解放而奮鬥的當佔大多數。

在東印度人口構成上佔着重要地位的是華僑。據一九二〇年調查，印尼華僑有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十四人，自一九二〇至三〇年十年間之增加數爲四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五人，依增加率推算，一九四〇年華僑人口當超過一百七十六萬，據李迪俊氏報告，最近印尼華僑數達二百萬。而土生者混血兒「峇峇」(Baba)，據一九三〇年荷蘭殖民政府調查，佔有華僑總數百分之六十三點五。惟李迪俊氏報告說：「印尼華僑土生者有八十萬，大部爲上級人士，教育水準亦高，爲僑胞中之佼佼者。」由此可見東印度華僑和當地印度尼西亞人實結有密切的血緣關係。

### 三 荷蘭的統治

遠在一五九五年，荷蘭人直接到東印度經商，以與捷足先登的英葡人競爭，見及該地物產豐富，尤其香料一項，大利可圖，荷蘭政府遂命諸商人野心家組設東印度公司，授予種種經營專利的特權。荷人得寸進尺，驅逐了英葡的勢力，把東印度羣島霸為禁嚮，一六四〇年強攻西冷（Serang），一六四七年進取安汶（Ambon），一六六九年侵入望加錫（Macassar），一七五二年佔領萬隆（Bandong），於是整個鯨吞，實行其殖民地地的擄取和奴役政策。

為甚麼東印度原住民印度尼西亞人那時不能起來打倒牠呢？落後的亞洲民族，停滯在農村的封建社會，地方土侯割據，農民大受壓迫，而荷蘭統治者運用高度的手段，採取分化的政策，人民雖有抗爭，也因為沒有組織而屢屢失敗。及至二十世紀初葉，彌漫了全世界的民族革命運動的風潮，才漸漸波及全印度尼西亞。當十五世紀末葉，稱霸馬來西亞的馬查伯王國（Madzapait）衰退以後，東印度羣島分裂為馬塔南（mataram）和萬隆二個回教公國，他們兄弟睨牆，不能合作共禦外侮，且自荷蘭征服了馬都拉島，便積極分化王族。十七世紀末，萬隆王國會大舉反抗荷蘭，終以力薄無援，於一七五二年訂立城下之盟，馬塔南王國也相

繼於一七七五年屈服。

『荷蘭殖民哲學』作者鮑士格教授(Prof. G. H. Bousquet)在其書中指出，荷人之殖民理想乃在土人變成壯牛，荷蘭帝國對於東印度，除經濟搾取和奴役文化落後的人民而外，別無所求。鮑士格說：『值得敬愛的荷蘭官員對如何改善土民生活是從來不感興趣的。』換言之，對東印利益的攫取乃最大的目的。自一六一九年至一七九八年將近二百年東印度公司獨佔時期，東印度的農產物米麥，砂糖，咖啡，橡膠，烟草以至礦產，水產等的搜括，實不計其數。

一八〇八年，荷蘭帝國在爪哇正式成立統治政權，將侵略行爲『合法化』，於是由貿易的掠劫時代進入統治的搾取時代。荷蘭殖民政府便假手於當地的土侯酋長，向人民徵實收稅，土侯酋長成爲統治者的牙爪，但統治者並不完全信任其牙爪，當時安汶島的二土侯，勢力宏大，荷人深恐聯合反叛，隨用計離間，挑起干戈，從而統御之。

一八一〇年，法國拿破崙威蓋歐洲，侵入了荷蘭，荷王依拿氏意旨，設法籍總督丹特斯(H. W. Daendels)於東印度，丹氏爲了鞏固爪哇，建築工事，開闢公路，實行強迫徵工服役，印尼人民因而死者一萬數千人。一八一一年英軍佔領爪哇，統治七年之久，至一八一七年交還荷人，時東印土侯乘機而起，揭竿抵抗，當時日惹土侯迭波尼戈羅(Dip Negoro)出



來組織農民，以保衛回教反對歐洲人爲號召，發動反荷統治鬥爭，到一八二五年，萬隆方面幾百萬尼印人參加起義，一時聲勢浩大，戰事遍及全島，支持了五年之久，荷蘭殖民政府爲此支出戰費達二千餘萬盾，犧牲人命一萬五千，乃得平定。然荷蘭本國財政也面臨危機，於是荷王派特使范登波熙(Van den Bosch)前往東印謀取補償。

范登波熙的得意傑作，乃施行「強迫墾殖制」(Compulsory Cultuur System)，所謂「強迫墾殖制」，即農業的奴隸制度，將農民和土地強制集中在統治者管理之下，從而奪其農產物，是直授擄取農民最殘酷的政策。荷王的御用學者台氏(Day)曾巧妙解釋強迫墾殖制說：「政府從此可不向土人徵實作爲賦稅，它只要土人撥出若干土地和勞力爲政府工作。」從一八三〇年到一八六五年間，荷蘭殖民政府從此種土地奴役剝削所得，匯往本國的款項達八萬萬餘盾。農奴制度的確立，造成了農村普遍的飢荒。

那時候爪哇農村流傳着一首悲慘的民謠：

生在青黃的田野，

勞苦在青黃的田野，

人們呀，死在青黃的田野。

十九世紀末葉，法蘭西革命爆發，東印度人民抗荷運動隨而興起，在一八七一年蘇門答

臘亞齊族人發動了大規模的戰爭，幾乎將荷人全部追趕落海。一八九〇年，荷蘭殖民政府始廢止強迫墾殖制，但所被集中的土地都變成荷蘭人的大農場，並沒有改變其奴役的性質。至一八九九年，爪哇，三寶壟的本地人因飢餓而死者不計其數，抗荷的「爪哇之戰」因此爆發蔓延達二十七年之久，至一九〇八年始轉入沉寂。

荷蘭統治者對東印度人民的文化政策，乃最澈底的愚民政策，如上所述除希望當地人成為壯牛，別無所求。對印度尼西亞人一向禁止學習荷語，而荷蘭官員則精通馬來語和地方語言。所謂「土人教育」最多小學三年，便無可能升學，據一九三九年之調查，全印度尼西亞人可能讀書者不過三百七十萬，佔全人口百分之六點四，略通荷蘭語者十八萬七千餘人，佔可能讀書者二十分之一，其文盲實佔百分之九十五，在最近十年來，荷蘭殖民政府才設立高級學校，據一九三九年調查，高級學校的印尼學生總有八五名，畢業者四〇名，其他如巴達維亞法科專門學校，巴達維亞醫科專門學校和萬隆工科專門學校，准許印尼人升入者僅有極少數的限額。曾有某荷蘭官員慨嘆道：「送到荷蘭去留學的大半土人，都抱着反對荷蘭的思想回來，其中也有飛到俄國去了的，教育實在爲害不淺。」東印度羣島人民教育的落後，也是印度尼西亞民族解放運動遲遲發生的一原因。